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第412号令）第23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1988〕255号）第三十一条：“印花税法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法款中提取。”第三十二条：“凡代售印花税法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申办印花税法票代收单位	办税服务厅、征管及科技发展科	无	委托代售印花税法票协议	30	20	不收费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11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49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送司法机关。”	
14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3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5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26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十三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六条：“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29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各税务所，城关分局、稽查分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各税务所, 分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2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各税务所, 分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3	税款的追征	各税务所, 分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p>	
4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各税务所, 分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p>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纳税保证人未按规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强制	各税务所，分局、县局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十三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在保证期限内书面通知纳税保证人的，纳税保证人应按照纳税担保书约定的范围，自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履行担保责任。纳税保证人未按照规定的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发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纳税保证人在限期15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对纳税保证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营业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第十三条：“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办税服务厅
2	资源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05号）第十条：“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办税服务厅
3	房产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6号）第九条：“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办税服务厅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第十条：“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土地增值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6	车船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1号）第十一条：“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7	印花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十条：“印花税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8	企业所得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第一条：“以2008年为基年，2008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个人所得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8号）第七条：“除储蓄存款利息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10	契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第十二条“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p>《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177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37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责划转问题的通知》（豫编〔2010〕15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我省自2010年12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p>	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耕地占用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二条：“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p>《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177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37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责划转问题的通知》（豫编〔2010〕15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我省自2010年12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p>	办税服务厅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13	烟叶税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4号，自2006年4月28日起施行）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第五条“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滞纳金征收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办税服务厅
15	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办税服务厅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第五条：“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p>	办税服务厅
16	征收教育费附加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p> <p>《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p>	办税服务厅
17	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办税服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p> <p>《河南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号）第四条第一款：“地方教育附加由各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义务人在当地税务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时，同时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p>	办税服务厅



#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税务检查	稽查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p>	
2	发票检查	税所、分局、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条：“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p>	